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電話：(02)7723-50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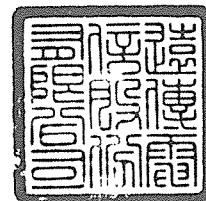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4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91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92~99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0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0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0		三八
	(十二) 其 他	101~102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105~11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2、116~117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03、118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03~104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76%，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集團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遠傳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7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58%，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考慮電信收入的計算複雜性及管理階層可能透過蓄意調整以達成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期望之收入固有風險，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3.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 IT 專家上述查核程序，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4,248,345	3		\$ 8,347,3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732,898	1		595,2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	-		1,7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543,600	1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1,86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3,762,17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	-		658,7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2,717	-		70,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747,548	6		7,706,3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59,108	-		251,9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760,419	3		4,776,54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	996,001	1		859,5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五及三六）	1,730,485	1		2,856,69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114,966	-		159,8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940,125	19		26,284,153	20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432,11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263,3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三五）	1,353,441	1		1,205,015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1,535,75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五）	41,843,053	33		46,233,707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92,546	1		1,082,453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七）	38,688,253	30		41,820,510	3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0,806,128	9		10,808,90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28,304	3		3,479,96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54,022	1		759,909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1,802,163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三、三五及三六）	940,606	1		768,4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876,384	81		106,422,202	80	
1XXX	資產總計	\$ 126,816,509	100		\$ 132,706,355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2,120,000	2		\$ 864,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存（附註四及十九）	1,269,373	1		299,6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2,256,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16,899	-		45,6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五）	4,438,923	3		6,515,05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二一）	6,860,347	5		7,531,0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四）	3,362,323	3		2,033,8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9,739	-		227,536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三及四）	-	-		2,806,80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3,199,112	3		8,998,533	7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191,666	-		246,3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一及三五）	1,736,877	1		823,5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21,259	20		30,391,974	23	
25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二五）	208,2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75,150	17		20,373,820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700,000	1		7,600,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11,333	1		887,4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72,598	2		1,730,452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	-		185,7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61,240	1		728,1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83,214	-		296,7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四）	47,260	-		65,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159,067	22		31,868,168	24	
2XXX	負債總計	52,780,326	42		62,260,142	47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6		32,585,008	25	
3200	資本公積	5,820,041	5		8,143,345	6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851	15		17,405,56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8	-		783,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66,913	12		10,822,89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81,092	27		29,011,927	22	
3400	其他權益	31,357	-		18,13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317,498	58		69,758,41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718,685	-		687,801	-	
3XXX	權益總計	74,036,183	58		70,446,213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816,509	100		\$ 132,706,3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86,634,971	100	\$ 92,069,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五）	<u>58,632,551</u>	<u>68</u>	<u>56,306,76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8,002,420</u>	<u>32</u>	<u>35,762,919</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9,708,640	11	15,663,463	17
6200	管理費用	5,717,816	7	5,883,1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2,79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29,247</u>	<u>18</u>	<u>21,546,62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2,373,173</u>	<u>14</u>	<u>14,216,29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96,169	-	98,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六、十七、二六、三四及三五）	165,297	-	145,6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427,081)	-	(461,78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21,446	-	(79,52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u>359,574</u>)	<u>-</u>	(<u>756,1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3,743</u>)	<u>-</u>	(<u>1,053,7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69,430	14	\$ 13,162,5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2,444,654</u>	<u>3</u>	<u>2,308,9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24,776</u>	<u>11</u>	<u>10,853,64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53,887	-	19,4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12,70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 四)	<u>8</u>	<u>-</u>	<u>-</u>	<u>-</u>
		<u>66,599</u>	<u>-</u>	<u>19,4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四)	39	-	(4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	-	45,87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 四、二四及三四)	-	-	24,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 四)	<u>12,386</u>	<u>-</u>	<u>81,589</u>	<u>-</u>
		<u>12,425</u>	<u>-</u>	<u>151,66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u>79,024</u>	<u>-</u>	<u>171,0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03,800</u>	<u>11</u>	<u>\$ 11,024,74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81,351	11	\$ 10,856,68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425</u>	<u>-</u>	<u>(3,039)</u>	<u>-</u>
8600		<u>\$ 9,424,776</u>	<u>11</u>	<u>\$ 10,853,64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59,897	11	\$ 11,027,31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903</u>	<u>-</u>	<u>(2,578)</u>	<u>-</u>
8700		<u>\$ 9,503,800</u>	<u>11</u>	<u>\$ 11,024,741</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88</u>		<u>\$ 3.33</u>	
9810	稀 釋	<u>\$ 2.88</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869,430	\$ 13,162,5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5,135	10,032,639
A20200	攤銷費用	914,208	841,357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3,132,257	3,078,0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791	-
A20300	呆帳費用	-	486,1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12,302	3,400
A20900	財務成本	427,081	461,784
A21200	利息收入	(62,262)	(61,789)
A21300	股利收入	(2,863)	(2,0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1,446)	79,5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 形資產損失	359,574	756,19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86	(52,2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3	-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1,639)	(22,32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	23,262	24,677
A29900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遞延利益	-	37,3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98,60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0,000)	-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00)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8)	-
A31125	合約資產	570,6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 27,604	(\$ 5,960)
A31150	應收帳款	(130,811)	(768,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8)	(46,485)
A31200	存 貨	1,037,767	(2,260,164)
A31230	預付款項	(136,489)	334,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31	187,57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35,973)	-
A32125	合約負債	(376,840)	-
A32130	應付票據	(28,738)	30,212
A32150	應付帳款	(2,076,129)	2,111,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0,338)	(860,579)
A32200	負債準備	(114,198)	(42,177)
A32210	預收收入	-	339,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2,634	19,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30)	(12,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21,605	27,252,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177	57,8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63	2,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764)	(337,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4,394)	(2,125,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63,487</u>	<u>24,849,2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6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1,4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1,6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220)	(274,4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9,383)	(7,732,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057	76,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1,151)	(304,6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822	281,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4,076)	(7,538,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236,6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26,208	238,5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5,848)	(14,158,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6,000	(1,93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69,692	(2,849,49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93,390	14,675,8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6,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8,900,0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0)	(12,848,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430	98,8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632)	(135,010)
C04400	遞延收入減少	-	(7,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65,613)	(12,281,6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758)	(18,9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15,491)	(12,602,0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7)	(5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98,959)	(1,911,4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7,304	10,258,7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8,345	\$ 8,347,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皆為 38.28%並取得母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所有 2G 服務；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2 月；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於 106 年 12 月到期。

母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透過簡易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之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

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700 及 18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7 日競標取得 4G 26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及 106 年 11 月 15 日競標取得 4G 21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皆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347,304	\$ 8,347,304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1,700	1,70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3,308	251,575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5,200	595,20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8,765	658,765	(3)
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09,341	8,109,341	(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2,567	712,567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63,308			(11,733)		251,575	(11,733)	(1)	
	-	263,308			(11,733)		251,575	(11,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IAS 39) 重 分類	-	658,765			-		658,765	-	(3)	
	-	658,765			-		658,765	-		
合 計	\$ -	\$ 922,073			(\$ 11,733)		\$ 910,340	(\$ 11,733)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1,733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指定換匯交易契約作為特定外幣資產匯率曝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契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損益。此外，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107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該勞務係屬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流動	\$ -	\$ 4,006,717	\$ 4,006,717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997,827	1,997,8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非流動	-	1,566,190	1,566,190
資產合計	132,706,355	7,570,734	140,277,089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2,655,346	2,655,3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3,857	1,357,917	3,391,774
預收收入	2,806,802	(2,806,802)	-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收入—非流動	185,766	(185,766)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85,766	185,766
負債合計	62,260,142	1,206,461	63,466,603
<u>權益</u>			
保留盈餘	29,011,927	6,364,273	35,376,200
權益合計	70,446,213	6,364,273	76,810,486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用先前公報 (IAS 18「收入」)，金額將變動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	(\$ 3,762,170)
合約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1,535,75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非流動減少	(<u>1,802,163</u>)
資產減少	(\$ <u>7,100,090</u>)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 2,256,000)
預收收入增加	2,454,191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208,272)
遞延收入一非流動增加	208,272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u>1,271,016</u>)
負債減少	(\$ <u>1,072,825</u>)
保留盈餘減少	(\$ <u>6,027,265</u>)
權益減少	(\$ <u>6,027,265</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增加	\$ 3,996,556
營業費用增加	3,572,647
所得稅費用增加	<u>86,901</u>
本年度淨利增加	<u>337,00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u>337,008</u>
淨利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u>337,008</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u>337,008</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u>0.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

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996,001	(395,319)	600,682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1,843,053	(218,668)	41,624,385
使用權資產	-	8,598,278	8,598,278
資產合計	126,816,509	7,984,291	134,800,800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6,860,347	(24,996)	6,835,3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2,323	(13,398)	3,348,925
租賃負債—流動	-	2,906,806	2,906,806
其他流動負債	1,736,877	(49,585)	1,687,2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非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5,265,789	\$ 5,265,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60	(47,260)	-
負債合計	52,780,326	8,037,356	60,817,682
<u>權益</u>			
保留盈餘	34,881,092	(52,505)	34,828,587
非控制權益	718,685	(560)	718,125
權益合計	74,036,183	(53,065)	73,983,118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

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電信服務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四)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六)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於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八）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之銷售及一般商品之網路銷售。由於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於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網路銷售之一般商品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網路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電信服務、電信增值服務及專案業務服務。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客戶合約分攤之相對公允價值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電信增值服務，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專案業務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相關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係按合約約定之時點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屆約定時點按合約約定之金額轉列應收帳款。

商品或勞務收入若以組合方式銷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以相對單獨售價之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組合銷售中之每一履約義務，並依上述商品或勞務收入之認列原則處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勞務時給予紅利積點，該紅利積點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點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積點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允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

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12	\$ 18,0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19,064	6,701,223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	953,606	1,544,093
銀行定期存款	664,463	83,959
	<u>\$ 4,248,345</u>	<u>\$ 8,347,304</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432,11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43,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8,76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63,308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63,30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717

\$ 70,321

減：備抵損失

\$ 42,717

\$ 70,321

因營業而產生

\$ 42,717

\$ 70,3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19,407	\$ 8,965,990
減：備抵損失	(632,681)	(952,24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210)	(3,373)
	<u>\$ 8,081,516</u>	<u>\$ 8,010,373</u>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92,104	\$ 64,068
未實現利息收入	(5,210)	(3,373)
合計	<u>\$ 86,894</u>	<u>\$ 60,695</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應收帳款預期於 117 年以前收回。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5 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20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未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5%~7.00%，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7.00%~100%。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964,353	\$ 498,880	\$ 293,681	\$ 8,756,9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0,961)	(40,440)	(161,280)	(632,681)
攤銷後成本	<u>\$ 7,533,392</u>	<u>\$ 458,440</u>	<u>\$ 132,401</u>	<u>\$ 8,124,23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952,24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952,24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49,8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6,8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36,3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2,681</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0 天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424,209
已逾期	
0~60 天	414,342
61 天以上	<u>242,143</u>
合 計	<u>\$ 8,080,6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4	\$ 898,023	\$ 899,577
加：合併取得	-	151	15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33,931	233,931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 失／呆帳費用	(957)	487,102	486,1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597</u>)	(<u>666,963</u>)	(<u>667,5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52,244</u>	<u>\$ 952,244</u>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合併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債 權 金 額	讓 售 價 款
<u>107 年度</u>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523,228</u>	<u>\$ 111,429</u>
<u>106 年度</u>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499,625</u>	<u>\$ 97,143</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3,315,350	\$ 4,180,175
其 他	445,069	596,372
	<u>\$ 3,760,419</u>	<u>\$ 4,776,54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539,722 仟元及 27,442,907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1,639 仟元及 22,329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遠傳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100%	100%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 與母公司合併消滅
	全虹公司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1.63%	61.63%	
	和宇寬頻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99.99%	99.99%	
	遠時公司（原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6.41%	86.41%	
	遠欣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0%	100%	
	FEIS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全音樂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50%	
	安源通訊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	81.46%	
FEIS 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41.67%	41.67%	
新世紀資通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00%	100%	於 107 年 2 月 9 日 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遠時公司（原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2.4%	
新勤公司	旭天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遠東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領華公司	電信服務業	100%	100%	
	新勤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遠東新勤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58.33%	58.33%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9.5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96%	於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數聯信息(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100%	100%	
全虹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0%	70%	
德誼數位公司	霖源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鴻邁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母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並進一步整合無線上網及虛擬行動網路業務，於107年5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為對價簡易合併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為消滅公司。合併對價總計397仟元，合併基準日為107年6月30日。

107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106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924,758	\$ 816,68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28,683	388,330
	<u>\$ 1,353,441</u>	<u>\$ 1,205,015</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台灣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1,720	\$ 665,666
非流動資產	6,403,125	6,223,855
流動負債	(893,567)	(1,121,929)
非流動負債	(3,595,189)	(3,692,708)
權益	<u>\$ 2,346,089</u>	<u>\$ 2,074,88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u>\$ 924,758</u>	<u>\$ 816,685</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096,764</u>	<u>\$ 2,044,747</u>
本年度淨利	\$ 239,893	\$ 128,058
其他綜合損益	<u>31,312</u>	<u>207,33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1,205</u>	<u>\$ 335,393</u>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通電收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於 104 年 9 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107 年 10 月 19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遠通電收公司勝訴，高公局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提起上訴，目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上訴並估計相關之違約金損失，目前該案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4,284)	(\$ 129,525)
其他綜合損益	52	32
綜合損益總額	<u>(\$ 74,232)</u>	<u>(\$ 129,493)</u>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7 年度 Catalyst_207 SPC-SP Tranche One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107 及 106 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截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信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0,776	\$ 7,910,971	\$ 85,211,653	\$ 14,628,610	\$ 7,281,029	\$ 2,623,257	\$ 122,906,296
增添	-	1,440	67,171	7,544	41,334	6,167,049	6,284,538
處分	(19,841)	(50,499)	(8,906,155)	(642,584)	(659,908)	(21,572)	(10,300,559)
調整及重分類	1,792,897	122,230	4,275,197	599,145	267,814	(6,986,630)	70,6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23,832</u>	<u>\$ 7,984,142</u>	<u>\$ 80,647,866</u>	<u>\$ 14,592,715</u>	<u>\$ 6,930,269</u>	<u>\$ 1,782,104</u>	<u>\$ 118,960,9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894)	(\$ 3,905,177)	(\$ 53,948,462)	(\$ 12,499,174)	(\$ 6,223,882)	\$ -	(\$ 76,672,589)
折舊費用	-	(226,085)	(8,431,397)	(1,138,733)	(468,920)	-	(10,265,135)
處分	-	42,658	8,512,689	642,222	626,288	-	9,823,857
調整及重分類	-	(4,008)	176,436	(176,671)	235	-	(4,0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894)</u>	<u>(\$ 4,092,612)</u>	<u>(\$ 53,690,734)</u>	<u>(\$ 13,172,356)</u>	<u>(\$ 6,066,279)</u>	<u>\$ -</u>	<u>(\$ 77,117,8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27,938</u>	<u>\$ 3,891,530</u>	<u>\$ 26,957,132</u>	<u>\$ 1,420,359</u>	<u>\$ 863,990</u>	<u>\$ 1,782,104</u>	<u>\$ 41,843,053</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0,000	\$ 7,881,263	\$ 127,746,451	\$ 15,005,139	\$ 7,423,816	\$ 2,112,641	\$ 165,489,310
增添	-	2,204	64,620	13,180	37,727	7,162,166	7,279,897
處分	(3,500)	(20,831)	(47,991,698)	(1,409,551)	(449,097)	(24,470)	(49,899,147)
合併取得	-	-	64,133	9,357	22,909	-	96,399
淨兌換差額	-	-	(1)	(45)	(13)	-	(59)
調整及重分類	(65,724)	48,335	5,328,148	1,010,530	245,687	(6,627,080)	(60,1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50,776</u>	<u>\$ 7,910,971</u>	<u>\$ 85,211,653</u>	<u>\$ 14,628,610</u>	<u>\$ 7,281,029</u>	<u>\$ 2,623,257</u>	<u>\$ 122,906,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信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557)	(\$ 3,677,699)	(\$ 93,153,282)	(\$ 12,648,310)	(\$ 6,063,890)	\$ -	(\$ 115,639,738)
折舊費用	-	(246,270)	(7,990,753)	(1,254,423)	(541,193)	-	(10,032,639)
合併取得	-	-	(35,316)	(3,826)	(4,755)	-	(43,897)
處分	663	18,792	47,236,584	1,407,383	385,880	-	49,049,302
淨兌換差額	-	-	2	59	18	-	79
調整及重分類	-	-	(5,697)	(57)	58	-	(5,6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94)</u>	<u>(\$ 3,905,177)</u>	<u>(\$ 53,948,462)</u>	<u>(\$ 12,499,174)</u>	<u>(\$ 6,223,882)</u>	<u>\$ -</u>	<u>(\$ 76,672,58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154,882</u>	<u>\$ 4,005,794</u>	<u>\$ 31,263,191</u>	<u>\$ 2,129,436</u>	<u>\$ 1,057,147</u>	<u>\$ 2,623,257</u>	<u>\$ 46,233,70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41至55年
其他房屋設備	3至10年
電信設備	2至2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1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2,45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45)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3,2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92,54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1,406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5,72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4,6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2,45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6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21,566	\$ 24,7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7,564	64,141
5 年以上	75	1,486
	<u>\$ 69,205</u>	<u>\$ 90,37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992,546</u>	<u>\$ 1,082,453</u>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及 107 年 1 月 2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7 及 106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598,541	\$ 1,756,23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44,745)	(52,861)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1,553,796</u>	<u>\$ 1,703,369</u>
折現率	2.00%~2.25%	2.00%~2.23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9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6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7 及 106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24,224 仟元及 25,518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的租金行情評估，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04%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七、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費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29,000	\$ 10,883,789	\$ 17,173,627	\$ 871,368	\$ 86,057,784
單獨取得	-	-	1,064,076	-	1,064,076
處 分	-	(57,615)	(437,164)	(132,641)	(627,420)
認列減損損失	-	(2,773)	-	-	(2,77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29,000</u>	<u>\$ 10,823,401</u>	<u>\$ 17,800,539</u>	<u>\$ 738,727</u>	<u>\$ 86,491,6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08,490)	(\$ 74,888)	(\$ 14,040,823)	(\$ 524,212)	(\$ 29,948,413)
攤銷費用	(3,132,257)	-	(871,481)	(42,727)	(4,046,465)
處 分	-	57,615	435,640	132,641	625,89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40,747)</u>	<u>(\$ 17,273)</u>	<u>(\$ 14,476,664)</u>	<u>(\$ 434,298)</u>	<u>(\$ 33,368,9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688,253</u>	<u>\$ 10,806,128</u>	<u>\$ 3,323,875</u>	<u>\$ 304,429</u>	<u>\$ 53,122,68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14,000	\$ 10,883,789	\$ 16,304,182	\$ 1,180,722	\$ 78,982,693
單獨取得	6,515,000	-	1,023,693	-	7,538,693
處 分	-	-	(193,864)	(303,601)	(497,465)
合併取得	-	-	39,616	-	39,616
調整及重分類	-	-	-	(5,753)	(5,7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29,000</u>	<u>\$ 10,883,789</u>	<u>\$ 17,173,627</u>	<u>\$ 871,368</u>	<u>\$ 86,057,7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30,469)	(\$ 74,888)	(\$ 13,438,409)	(\$ 780,470)	(\$ 26,524,236)
攤銷費用	(3,078,021)	-	(788,317)	(53,040)	(3,919,378)
處 分	-	-	193,801	303,601	497,402
合併取得	-	-	(7,898)	-	(7,898)
調整及重分類	-	-	-	5,697	5,6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08,490)</u>	<u>(\$ 74,888)</u>	<u>(\$ 14,040,823)</u>	<u>(\$ 524,212)</u>	<u>(\$ 29,948,4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820,510</u>	<u>\$ 10,808,901</u>	<u>\$ 3,132,804</u>	<u>\$ 347,156</u>	<u>\$ 56,109,37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至17.75年
電腦軟體	1至7年
其他無形資產	2至15.5年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 107 年度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三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106 年度依業務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當日供合併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96,767,901 仟元及 102,343,078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 5.63%及 7.17%、通信器材銷售業務 7.23%及 7.20%及綜合網路業務 5.83%及 7.13%。106 年公眾無線上網業務折現率為 6.96%。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5.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二)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6 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107 年度行動通訊業務單位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2,77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51,895	\$ 699,385
其他	88,711	69,054
	<u>\$ 940,606</u>	<u>\$ 768,439</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120,000</u>	<u>\$ 864,000</u>
利率區間	0.73%~2.20%	0.76%~1.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70,000	\$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27</u>	<u>319</u>
	<u>\$ 1,269,373</u>	<u>\$ 299,681</u>
利率區間	0.818%~1.538%	1.15%~1.17%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700,000	\$ 10,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500,000</u>
長期借款	<u>\$ 700,000</u>	<u>\$ 7,600,000</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4%	0.72%~1.13%

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 109 年 1 月。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498,040	\$ 4,996,723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998,855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199,112	3,198,205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194,949	5,193,271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495,159	4,493,701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7,120	1,996,6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 2,995,805	\$ 2,994,986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u>4,994,077</u>	<u>-</u>
	25,374,262	26,872,3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99,112</u>	<u>6,498,533</u>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22,175,150</u>	<u>\$ 20,373,820</u>

母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按面額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5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9 月 4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5.5 年及 7 年，發行金額皆為 1,5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95% 及 1.09%，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按面額發行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5 年及 7 年，發行金額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3,5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85% 及 1.01%，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7 年度分別到期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4,000,000 仟元。

母公司於 106 年度分別到期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000,000 仟元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5,200,000 仟元。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083,592	\$ 2,008,6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08,723	1,313,78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190,517	991,207
應付修繕費	609,949	532,6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35,911	368,299
其 他	2,031,655	2,316,426
	<u>\$ 6,860,347</u>	<u>\$ 7,531,030</u>
其他流動負債		
訴訟暫收款	\$ 791,86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635	128,225
應付租賃款	49,585	49,699
其 他	782,790	645,578
	<u>\$ 1,736,877</u>	<u>\$ 823,502</u>

母公司收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訴訟擔保金 791,867 仟元，因訴訟結果尚未宣判，帳列暫收款項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	\$ -	\$ 185,766

適用 IFRS 15 後，原於 IAS 18 下認列於遞延收入之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分類為合約負債－非流動，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08,272 仟元。

二二、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除役義務	\$ 125,211	\$ 134,571
保 固	<u>44,528</u>	<u>92,965</u>
	<u>\$ 169,739</u>	<u>\$ 227,536</u>
<u>非流動</u>		
除役義務	<u>\$ 911,333</u>	<u>\$ 887,441</u>
	<u>除 役 義 務</u>	<u>保 固</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75,571	\$ 103,937
本年度新增	77,646	40,805
本年度使用	(<u>31,205</u>)	(<u>51,7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022,012</u>	<u>\$ 92,965</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22,012	\$ 92,965
本年度新增	80,293	34,006
本年度使用	(<u>65,761</u>)	(<u>82,4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036,544</u>	<u>\$ 44,528</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

依照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32,875 仟元及 322,08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5,396	\$ 1,730,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8,007)	(1,019,650)
	<u>\$ 647,389</u>	<u>\$ 711,2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1,240	\$ 728,16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851)	(16,943)
	<u>\$ 647,389</u>	<u>\$ 711,2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	<u>\$ 1,756,885</u>	<u>(\$ 1,010,626)</u>	<u>\$ 746,2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95	-	10,995
前期服務成本	2,459	-	2,459
利息費用（收入）	<u>26,216</u>	<u>(15,294)</u>	<u>10,922</u>
認列於損益	<u>39,670</u>	<u>(15,294)</u>	<u>24,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55	5,45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92	-	1,59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0)	-	(16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0,401)	-	(30,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969)</u>	<u>5,455</u>	<u>(23,514)</u>
雇主提撥	-	(35,902)	(35,902)
福利支付	<u>(36,717)</u>	<u>36,717</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730,869</u>	<u>(\$ 1,019,650)</u>	<u>\$ 711,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1,730,869</u>	<u>(\$ 1,019,650)</u>	<u>\$ 711,2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78	-	10,678
前期服務成本	4,217	-	4,217
利息費用 (收入)	<u>25,849</u>	<u>(15,452)</u>	<u>10,397</u>
認列於損益	<u>40,744</u>	<u>(15,452)</u>	<u>25,2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725)	(25,725)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4,431	-	14,431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6,605	-	46,605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89,311)</u>	<u>-</u>	<u>(89,3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275)</u>	<u>(25,725)</u>	<u>(54,000)</u>
雇主提撥	-	(35,122)	(35,122)
福利支付	<u>(47,942)</u>	<u>47,942</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695,396</u>	<u>(\$ 1,048,007)</u>	<u>\$ 647,38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375%	1.50%~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2.75%	1.75%~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7,191)	(\$ 56,180)
減少 0.25%	\$ 49,000	\$ 58,5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617	\$ 58,272
減少 0.25%	(\$ 47,060)	(\$ 56,1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5,726	\$ 36,3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15.1年	13.4~15.6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自 93 年起，母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方式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 195 仟單位及 419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921 仟股及 6,283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合併溢額	\$ 5,820,034	\$ 8,143,34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7	-
	<u>\$ 5,820,041</u>	<u>\$ 8,143,34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290	\$ 1,134,683		
特別盈餘公積	(157,139)	13,560		
現金股利	9,896,067	10,195,849	\$ 3.037	\$ 3.129

106 及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發放每股 3.037 元及 3.129 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323,311 仟元及 2,023,529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713 元及 0.621 元，106 及 105 年度皆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母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8,1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598)	
現金股利	12,219,378	\$ 3.7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83,467	\$ 769,907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模式(迴轉) 提列數	(23,659)	5,293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133,480)	8,267
年底餘額	<u>\$ 626,328</u>	<u>\$ 783,46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 及 106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122	\$ -	\$ -	\$ 14,010	\$ -	\$ 18,13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11,733)	(14,010)	14,010	(11,733)
年初餘額 (IFRS 9)	4,122	-	(11,733)	-	14,010	6,399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	-	12,533	-	-	12,56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44	-	8	-	12,342	12,394
年底餘額	<u>\$ 4,197</u>	<u>\$ -</u>	<u>\$ 808</u>	<u>\$ -</u>	<u>\$ 26,352</u>	<u>\$ 31,357</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4,638	(\$ 45,872)	\$ -	(\$ 92,245)	\$ -	(\$ 133,479)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48)	44,233	-	40,738	-	84,423
轉列損益項目	-	1,639	-	(16,040)	-	(14,40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2	-	-	81,557	-	81,589
年底餘額	<u>\$ 4,122</u>	<u>\$ -</u>	<u>\$ -</u>	<u>\$ 14,010</u>	<u>\$ -</u>	<u>\$ 18,13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87,801	\$ 716,5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3,425	(3,0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7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9	\$ 4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6,235)	(62,228)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1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60)	-
權益交易	33,576	36,039
年底餘額	<u>\$ 718,685</u>	<u>\$ 687,801</u>

二五、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9,716,250	\$ 23,002,603
電信服務收入	<u>50,580,903</u>	<u>63,590,599</u>
	<u>80,297,153</u>	<u>86,593,202</u>
其他營業收入	<u>6,337,818</u>	<u>5,476,479</u>
	<u>\$ 86,634,971</u>	<u>\$ 92,069,68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八）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5,433,852
減：備抵損失	(135,925)
	<u>\$ 5,297,927</u>
流動	\$ 3,762,170
非流動	<u>1,535,757</u>
	<u>\$ 5,297,92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312,797
服務提供	<u>2,151,475</u>
	<u>\$ 2,464,272</u>
流動	\$ 2,256,000
非流動	<u>208,272</u>
	<u>\$ 2,464,27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十一。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年度
<u>合約資產</u>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4,244,776)</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方式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為 5,433,852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79%~3%，備抵損失為 135,925 仟元。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35,925
年底餘額	<u>\$ 135,92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 567,914
服務提供	1,643,416
	<u>\$ 2,211,330</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1,802,163</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及補貼款可回收。107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為 1,886,908 仟元。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五)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7年12月31日
電信服務合約	
—108 年履行	\$ 18,076,289
—109 年以後年度履行	<u>9,318,613</u>
	<u>\$ 27,394,902</u>

上述揭露不包含收入認列時點不受交易價格分攤之合約。

二六、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2,262	\$ 61,789
租金收入	30,690	33,403
其 他	<u>3,217</u>	<u>2,902</u>
	<u>\$ 96,169</u>	<u>\$ 98,0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產保險理賠收入	\$ 73,345	\$ 36,065
其 他	<u>91,952</u>	<u>109,615</u>
	<u>\$ 165,297</u>	<u>\$ 145,68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65,135	\$ 10,032,639
無形資產	914,208	841,357
合 計	<u>\$ 11,179,343</u>	<u>\$ 10,873,9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64,493	\$ 8,792,782
營業費用	1,100,642	1,239,857
	<u>\$ 10,265,135</u>	<u>\$ 10,032,6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525	\$ 290,191
推銷費用	148,709	120,967
管理費用	484,974	430,199
	<u>\$ 914,208</u>	<u>\$ 841,357</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 357,144	\$ 370,033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5,602	55,890
其他財務成本	24,335	35,861
	<u>\$ 427,081</u>	<u>\$ 461,7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2,875	\$ 322,08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三)	25,292	24,376
	<u>258,167</u>	<u>346,46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335,402	6,174,811
保險費用	542,513	551,315
其 他	356,588	357,721
	<u>7,234,503</u>	<u>7,083,8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92,670</u>	<u>\$ 7,430,3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6,310	\$ 1,239,220
營業費用	6,256,360	6,191,092
	<u>\$ 7,492,670</u>	<u>\$ 7,430,31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7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233,689</u>	<u>\$ 261,539</u>
董事酬勞	<u>\$ 84,128</u>	<u>\$ 94,15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095,150	\$ 2,609,480
遞延所得稅	<u>349,504</u>	<u>(300,5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44,654</u>	<u>\$ 2,308,9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u>\$11,869,430</u>	<u>\$13,162,572</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761,286	\$ 2,578,03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493,826)	(300,989)
稅率變動影響數	364,183	-
其他	70,374	61,2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7,363)</u>	<u>(29,3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44,654</u>	<u>\$ 2,308,9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790	\$ -
稅率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04	-
當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9,396)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	-	(5,0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03)	(4,0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71</u>	<u>(\$ 18,5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損失	\$ 338,393	\$ 20,230	\$ -	\$ 358,6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155	8,086	(113)	130,128
其 他	299,361	64,326	1,584	365,271
	<u>\$ 759,909</u>	<u>\$ 92,642</u>	<u>\$ 1,471</u>	<u>\$ 854,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商譽攤銷	\$ 1,613,645	\$ 442,961	\$ -	\$ 2,056,606
投資性不動產	113,996	(1,380)	-	112,616
其 他	2,811	565	-	3,376
	<u>\$ 1,730,452</u>	<u>\$ 442,146</u>	<u>\$ -</u>	<u>\$ 2,172,598</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332,036	\$ 6,357	\$ -	\$ 338,3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532	(2,293)	(4,084)	122,155
其 他	483,216	(169,401)	(14,454)	299,361
	<u>\$ 943,784</u>	<u>(\$ 165,337)</u>	<u>(\$ 18,538)</u>	<u>\$ 759,9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商譽攤銷	\$ 1,479,175	\$ 134,470	\$ -	\$ 1,613,645
投資性不動產	113,787	209	-	113,996
其 他	2,276	535	-	2,811
	<u>\$ 1,595,238</u>	<u>\$ 135,214</u>	<u>\$ -</u>	<u>\$ 1,730,45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6 年度到期	\$ -	\$ 377,075
107 年度到期	6,410	420,979
108 年度到期	192,248	419,619
109 年度到期	94,463	265,710
110 年度到期	111,116	287,873
111 年度到期	69,592	166,680
112 年度到期	65,800	97,005
113 年度到期	108,659	155,474
114 年度到期	307,602	329,310
115 年度到期	253,577	266,266
116 年度到期	343,363	383,671
117 年度到期	327,272	-
	<u>1,880,102</u>	<u>3,169,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		
損益	\$ 433,406	\$ 504,859
投資損益	1,138,238	1,004,824
其 他	96,910	59,984
	<u>\$3,548,656</u>	<u>\$4,739,32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410	107年
192,248	108年
94,463	109年
111,116	110年
69,592	111年
65,800	112年
108,659	113年
307,602	114年
253,577	115年
343,363	116年
327,272	117年
<u>\$1,880,10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9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89 及 93 年度之復查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新世紀資通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及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 102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全虹公司、德誼數位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霖源公司、遠欣公司及鴻邁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新勤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全音樂公司及遠時公司截至106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9,381,351	\$ 10,856,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381,351</u>	<u>\$ 10,856,6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587</u>	<u>4,0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088</u>	<u>3,262,5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6年8月1日	100%	<u>\$ 5,778</u>

合併公司為整合雙方電子商務業務及進行資源整併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於106年8月1日收購亞東電子公司。

(二) 移轉對價

子公司時間軸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9,167,468 股以作為取得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時間軸公司及亞東電子公司之收購日帳面淨值比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5,778 仟元。時間軸公司與亞東電子公司合併後，時間軸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東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時間軸公司後更名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時公司）。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亞東電子公司
流動資產	\$ 296,771
非流動資產	93,982
流動負債	(373,180)
非流動負債	(<u>11,795</u>)
	<u>\$ 5,778</u>

(四) 非控制權益

亞東電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份交換後為遠時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4,582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依照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皆在最終母公司共同控制下以帳面價值法決定。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679,049 仟元及 92,547 仟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綜合損益表如下：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93,360,652
營業成本	57,513,049
營業費用	<u>21,769,221</u>
營業淨利	14,078,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4,681)
所得稅費用	<u>2,308,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0,744,772
其他綜合損益	171,09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5,870</u>
每股盈餘	
基 本	\$ 3.30
稀 釋	<u>\$ 3.30</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時間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增資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由 89.54%增加至 93.2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取得時間軸公司 2.11%之持股，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由 93.28%增加至 95.39%。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未按持股比認購安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以現金對價向安源公司少數股權取得剩餘股權，取得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由 81.63%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時 間 軸 公 司	安 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68,909	\$ 5,39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318,688)	28,576
權益交易差額	<u>\$ 50,221</u>	<u>\$ 33,974</u>
權 益 交 易 差 額 調 整 項 目	時 間 軸 公 司	安 源 公 司
未分配盈餘	<u>(\$ 50,221)</u>	<u>(\$ 33,974)</u>

三一、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子公司遠時公司於106年8月1日發行公允價值合計5,778仟元之普通股以取得被投資公司亞東電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門市、基地台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2,918,074	\$ 2,933,2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94,309	5,276,485
超過5年	15,635	42,440
	<u>\$ 8,228,018</u>	<u>\$ 8,252,20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666,801</u>	<u>\$ 3,750,43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851,895	\$ 849,135	\$ 712,566	\$ 711,260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25,374,262	25,583,418	26,872,353	27,105,492

2.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849,135	\$ 849,135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5,583,418	\$ -	\$ -	\$ 25,583,418

	106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711,260	\$ 711,260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7,105,492	\$ -	\$ -	\$ 27,105,492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107 年按公司債各期年底利率之折現率決定，106 年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0,409	\$ 582,489	\$ -	\$ 732,8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432,111	\$ 432,111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換 匯交易契約	\$ -	\$ -	\$ 1,868	\$ 1,868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95,200	\$ -	\$ 595,2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換 匯交易契約	\$ -	\$ -	\$ 1,700	\$ 1,700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避 險 之 金 融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工 具
年初資產餘額	\$ 251,575
本期新增	229,77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 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20
減資退回股款	(61,500)
匯率影響	1,146
年底資產餘額	\$ 432,111

	106年度
	避險之衍生 金融工具
年初負債餘額	(\$ 45,694)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019
年底資產餘額	<u>\$ 1,7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該基金所投資之個別子基金公允價值及各子基金投資比重，並經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後，計算出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基金淨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 採用資產法評價，按年底該投資公司所投資之各標的公司分別依收益法、市場法或收益法及市場法並用之評價結果，考慮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2.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年底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換匯交易契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數，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及貨幣價值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另考量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良好及每期合約期間較短，故假設折現率為 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1,7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68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20,684,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898	595,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	263,3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15,520,6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11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4)	41,464,164	53,014,5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及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

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5% 之 (損) 益		
美金	(\$ 28,245)	(\$ 21,348)
歐元	(\$ 13)	(\$ 138)

避險會計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換匯交易契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針對特定外幣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採行一定成數避險策略，以減輕特定外幣資產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美金 10,000 仟元	108 年 1 月 3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30.770 / 30.82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868	\$ -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已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公允價值避險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291,245	\$ 7,850	\$ -	\$ -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受到淨值及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簽訂換匯交易契約以減輕部分部位之匯率風險。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風險避險策略與前述 107 年避險策略相同，所採用避險工具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一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1,700

上述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7.02.26	美金10,000 仟元

該避險於 106 年度為採行一定成數避險策略以減輕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曝險。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 106 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1,700 仟元。被避險項目於 106 年度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1,700 仟元。

母公司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106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列示於下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106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9,325</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53,111	\$ 5,252,519
—金融負債	29,295,360	36,794,6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25,240	7,269,264
—金融負債	740,000	2,00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

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963 仟元及 13,17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及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6,645 仟元及 29,760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1,6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972,514仟元及27,156,792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 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20,000	\$ 2,122,041	\$ 2,122,041	\$ -	\$ -
短期票券	1,269,373	1,270,000	1,270,000	-	-
長期借款	700,000	710,360	5,180	705,180	-
應付公司債	<u>25,374,262</u>	<u>26,584,845</u>	<u>3,499,400</u>	<u>15,974,995</u>	<u>7,110,450</u>
	<u>\$29,463,635</u>	<u>\$30,687,246</u>	<u>\$ 6,896,621</u>	<u>\$16,680,175</u>	<u>\$ 7,110,450</u>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64,000	\$ 866,963	\$ 866,963	\$ -	\$ -
短期票券	299,681	300,000	300,000	-	-
長期借款	10,100,000	10,246,970	2,587,455	7,659,515	-
應付公司債	<u>26,872,353</u>	<u>28,121,395</u>	<u>6,847,750</u>	<u>16,187,020</u>	<u>5,086,625</u>
	<u>\$38,136,034</u>	<u>\$39,535,328</u>	<u>\$10,602,168</u>	<u>\$23,846,535</u>	<u>\$ 5,086,625</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兄弟公司（於106年8月1日與遠時公司合併消滅）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兄弟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兄弟公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銀遠東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九龍英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Ltd.	兄弟公司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關聯企業之董事法人)
Catalyst_207 SPC-SP Tranche One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5,178	\$ 69,491
兄弟公司	221,548	322,914
關聯企業	10	-
其他關係人	<u>245,405</u>	<u>241,793</u>
	<u>\$ 512,141</u>	<u>\$ 634,1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 23,191	\$ 42,834
其他關係人	<u>36,763</u>	<u>12,924</u>
	<u>\$ 59,954</u>	<u>\$ 55,758</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439	\$ 1,534
兄弟公司	8,822	9,079
其他關係人	<u>22,432</u>	<u>21,482</u>
	<u>\$ 32,693</u>	<u>\$ 32,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980	\$ 2,935
兄弟公司	59,712	64,752
其他關係人	<u>105,045</u>	<u>101,499</u>
	<u>\$ 167,737</u>	<u>\$ 169,186</u>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 34,480	\$ 47,178
其他關係人	<u>12,830</u>	<u>16,723</u>
	<u>\$ 47,310</u>	<u>\$ 63,901</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67	\$ 583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52,912	145,389
其他	<u>2,907</u>	<u>-</u>
	<u>155,819</u>	<u>145,389</u>
其他關係人	<u>185</u>	<u>166</u>
	<u>\$ 156,571</u>	<u>\$ 146,138</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120,319	\$ 116,144
兄弟公司	13,324	20,218
關聯企業	1,048	-
其他關係人	<u>12,046</u>	<u>24,490</u>
	<u>\$ 146,737</u>	<u>\$ 160,852</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財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 -	\$ 124,497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	150,000
其 他	-	3,804
	-	278,301
其他關係人		
Catalyst__207		
SPC-SP Tranche		
One	123,220	-
其 他	-	20,667
	123,220	20,667
	<u>\$ 123,220</u>	<u>\$ 298,9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712,183	\$ 1,037,394
其 他	7,365	5,753
	<u>\$ 719,548</u>	<u>\$ 1,043,147</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Opas 公司	\$ -	\$ 598,600
德銀遠東公司	150,000	-
	<u>\$ 150,000</u>	<u>\$ 598,600</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Opas 公司	\$ -	\$ 704,725

合併公司與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 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B", "C" 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藉由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取得基金之合計數為 598,600 仟元，處分基金成本為 653,4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704,725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 51,32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參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 124,497 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為 20.6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分別向兄弟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遠鼎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遠東百貨公司）取得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之股份，金額合計 4,471 仟元。

因應網路設備未來擴充需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購買其持有之座落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之部分土地持分用以興建新綜合大樓，待完工後做為辦公室及機房使用。前述交易總價金為 1,749,577 仟元，係透過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決定，價款已全數支付。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向德銀遠東公司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 15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投資 Catalyst_207 SPC-SP Tranche One，金額為 123,220 仟元。

(五)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u>\$ 3,117,050</u>	<u>\$ 8,628,732</u>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公司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公司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u>\$ 1,868</u>	<u>\$ -</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公司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金融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名目本金為 10,000 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財務成本。

(七)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	\$ 1,700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公司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106年12月31日之名目本金為10,000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財務成本。

(八)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7,486	\$ 4,600
兄弟公司	55,377	37,290
關聯企業	10	-
其他關係人	<u>196,235</u>	<u>210,020</u>
	<u>\$ 259,108</u>	<u>\$ 251,91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 3,848	\$ 5,376
關聯企業	6,149	-
其他關係人	<u>12,078</u>	<u>18,525</u>
	<u>\$ 22,075</u>	<u>\$ 23,901</u>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115	\$ 1,156
其他關係人	<u>8,080</u>	<u>5,160</u>
	<u>\$ 9,195</u>	<u>\$ 6,31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最終母公司	\$ 23,204	\$ 33,712
兄弟公司	84,809	84,887
其他關係人	<u>4,622</u>	<u>9,626</u>
	<u>\$ 112,635</u>	<u>\$ 128,225</u>

(九)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69,003	\$ 74,360
其他關係人	<u>1,486</u>	<u>1,466</u>
	<u>\$ 70,489</u>	<u>\$ 75,826</u>

(十) 其 他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22	\$ 35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34,271	29,978
其 他	<u>12</u>	<u>9</u>
	<u>34,283</u>	<u>29,987</u>
	<u>\$ 34,305</u>	<u>\$ 30,022</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u>\$ 248</u>	<u>\$ 284</u>
財務成本		
兄弟公司	\$ -	\$ 9
其他關係人	<u>7,953</u>	<u>8,403</u>
	<u>\$ 7,953</u>	<u>\$ 8,41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福利	\$ 332,525	\$ 342,434
退職後福利	<u>3,898</u>	<u>4,345</u>
	<u>\$ 336,423</u>	<u>\$ 346,7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法院訴訟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等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41,094	\$ 1,764,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00
	<u>\$ 641,094</u>	<u>\$ 1,766,365</u>

三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訂約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 4,879,774	\$ 7,841,219
減：已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u>1,245,097</u>	<u>2,809,176</u>
	<u>\$ 3,634,677</u>	<u>\$ 5,032,043</u>
已訂約購買之存貨採購款	\$ 10,855,083	\$ 14,004,339
減：已驗收之存貨採購款	<u>5,495,652</u>	<u>5,233,512</u>
	<u>\$ 5,359,431</u>	<u>\$ 8,770,827</u>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皆為 100,000 仟元。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開創跨界金融服務的新經濟，擬布局純網銀，預計投資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5%。母公司已匯出投資額 100,000 仟元，屆時若未申請到網路銀行執照，已繳投資股款將退回。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682	30.715 (美元：新台幣)		\$	819,552		
歐 元		48	35.20 (歐元：新台幣)			1,6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976	30.715 (美元：新台幣)			736,424		
美 金		5,000	6.868 (美元：人民幣)			153,57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91	30.715 (美元：新台幣)			254,660		
歐 元		41	35.20 (歐元：新台幣)			1,4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531	29.76 (美元：新台幣)		\$	730,041		
歐 元		119	35.57 (歐元：新台幣)			4,2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00	29.76 (美元：新台幣)			595,2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84	29.76 (美元：新台幣)			303,089		
歐 元		42	35.57 (歐元：新台幣)			1,49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716	1 (新台幣:新台幣)	(\$ 9,870)
人民幣	4.560 (人民幣:新台幣)	1,427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1,758)
		<u>\$ 8,143</u>		<u>(\$ 11,628)</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三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一、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 (二)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三)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財務成本、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合 併
	行 動 電 話	固 定 網 路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48,325,660	\$ 7,841,052	\$ 30,468,259	\$ -	\$ 86,634,971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384,231</u>	<u>2,919,774</u>	<u>19,379</u>	<u>(3,323,384)</u>	<u>-</u>	
收入合計	<u>\$ 48,709,891</u>	<u>\$ 10,760,826</u>	<u>\$ 30,487,638</u>	<u>(\$ 3,323,384)</u>	<u>\$ 86,634,971</u>	
部門淨益	<u>\$ 8,638,897</u>	<u>\$ 2,409,781</u>	<u>\$ 2,901,243</u>	<u>(\$ 2,080,491)</u>	<u>\$ 11,869,430</u>	

	106年度					合 併
	行 動 電 話	固 定 網 路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0,011,969	\$ 8,160,163	\$ 23,897,549	\$ -	\$ 92,069,681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600,636</u>	<u>2,918,194</u>	<u>36,748</u>	<u>(3,555,578)</u>	<u>-</u>	
收入合計	<u>\$ 60,612,605</u>	<u>\$ 11,078,357</u>	<u>\$ 23,934,297</u>	<u>(\$ 3,555,578)</u>	<u>\$ 92,069,681</u>	
部門淨益	<u>\$ 11,103,055</u>	<u>\$ 2,115,093</u>	<u>\$ 1,801,635</u>	<u>(\$ 1,857,211)</u>	<u>\$ 13,162,572</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7及106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資金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與資金限額(註一及二)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	\$ -	\$ -	1.47~1.58%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7,331,750	\$36,658,749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	-	-	1.33%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8,531,418	12,187,740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83%	業務往來	3,052,994	-	-	-	-	3,052,994	12,187,740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5,000,000	0.83%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8,531,418	12,187,740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他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簡易合併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0,000	\$ 101,245	11.11	\$ 101,245	註二	15,000,000
	中華開發創新加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90,000	11.32	90,000	註二	9,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12,190	註二	1,213,594
	管家婆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二	160,62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38,268	3.18	38,268	註二	8,858,191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4,500	註二	450,000
股 單 Changing.ai Inc.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30,715	2.50	30,715	註二	500,000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877,231.400	150,409	-	150,409	註一	12,877,231.400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491,781	437,363	-	437,363	註一	13,491,781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TBCASof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45,126	-	145,126	註一	5,000,000
				980,435	153,575	6.77	153,575	註二	980,435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7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5.4	\$ 1,749,577	已全數支付，其中本年度支付 712,183 仟元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92.9.2	依董事會通過，採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整合板橋辦公室及為電信機房擴充需要		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人 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額 比	情 況	授 信 期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則 相 異 之 情 形	應 收 (付) 帳 款	帳 款 估 計 總 額 比 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 8,657,375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642,766)	(4%)
				營業收入	(299,337)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06,678)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電信服務成本及進貨	2,746,316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一)	(4%)
				營業收入	(179,648)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德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160,320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72,62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1,92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 (10,196)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2,746,316)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註二)	38%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306,678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
				電信服務成本	144,738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48)	(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及租金費用	109,806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8,657,375)	(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4%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299,337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0%)
				營業收入	(760,687)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0%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144,738)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160,320)	(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9%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9,806)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5%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	應收帳款	

(接次頁)

(承前頁)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之 人 係	交 易 進 (銷) 貨 金 額	估 總 進 (銷) 額 比	情 形 信 期	交 易 不 同 之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因	應 收 (付) 帳 款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79,648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 1)
	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960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0,804)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1,458)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8,783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72,622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9,330)
森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7,960)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0,804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60,687	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92,689)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91,458	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8,783)
							(3%)
							4%
							(5%)
							29%
							(94%)
							(6%)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僅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9,585	13.61	\$	-	-	\$ 103,161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170,542	(註一)	-	-	-	332,709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42,766	7.80	-	-	-	642,766	-	-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2,930	4.92	-	-	-	168,906	-	-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4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3,5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44,0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6%		
				合約負債	4,8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6,4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746,2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營業費用	66,8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70,2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47,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金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9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4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3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合約負債	24,8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95,6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7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8,083,6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9%		
				電信服務成本	68,4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530,4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1,4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6,2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67,2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6,2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3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60,4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2,1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3,9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電信服務收入	1,1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6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83,8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60,8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電信服務收入	5,2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1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營業外收入	1,4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9,8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8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5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8,6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39,8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3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5,3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6,8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2,0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 1,8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5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3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3,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5,4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0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6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759,8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22,2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68,2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37,9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7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18,7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1,4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收入	64,2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0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1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寶安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2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年 度	始 年 度	投 資 年 度	金 年 度	額 年 度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 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 27,069,715	\$ 1,964,654	\$ 1,868,504	註一及二	\$ 2,100,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 灣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305,802	1,305,802	82,762,221	82,762,221	61.63	995,299	136,561	51,989	註一及二	82,762,2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340,472	2,340,472	2,340,472	68,897,234	68,897,234	99.99	863,666	151,136	151,114	註一及二	68,897,23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86,169	886,169	886,169	90,014,424	90,014,424	86.41	(405,011)	(335,442)	(289,866)	註一及二	90,014,42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	-	2,000,000	2,000,000	100.00	35,243	12,833	12,833	註一、二及七	2,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200	100.00	5,023	(37,532)	52,429	註一及二	1,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聯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2,500,000	50.00	10,559	2,187	1,093	註一及二	2,5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	-	832,038	-	-	-	-	(19,602)	(17,509)	註一及八	33,982,8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118,250,967	118,250,967	39.42	924,758	239,893	95,730	註二及三	118,250,96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139,500	5,098,200	5,098,200	15.00	54,287	23,617	3,556	註二及三	10,408,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	6,000,000	6,000,000	14.40	-	(66,405)	(5,816)	註三、四及九	6,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營運公司	台 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00,000	600,000	600,000	30,626,472	30,626,472	30.00	233,080	(243,950)	(73,209)	註三及四	37,432,78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2,866,353	12,866,353	70.00	216,051	84,693	-	註二及五	12,866,35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86,982	(52,408)	-	註二及五	54,00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 灣	網際網路資訊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0,249,047	10,249,047	100.00	118,958	14,868	-	註二及五	10,249,04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 (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7,446	132,406	132,406	10,320,000	10,320,000	100.00	198,197	245	-	註二及五	10,32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0	2,499,617	2,499,617	2.40	(11,247)	(335,442)	-	註一及二	2,499,61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46,500	46,500	1,699,400	1,699,400	5.00	18,096	23,617	-	註三及四	3,469,4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天能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	-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55,316	(4,684)	-	註二及五	16,00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Catalyst_207 SPC-SP Tranche One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3,220	-	-	4,000	4,000	25.00	123,220	8	-	註四及五	4,000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原年	始年	投資底上	資金年年	額年底	年脫	底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投資(損)	年度認列之溢(損)	備註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服務	\$	125	\$	125	125	30,000	-	\$	241	\$	16	-	註二及五	30,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東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330,598	-	100.00		24,823	(52,865)	-	註二及五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051		3,051	3,051	-	100.00		2,935	70	-	註二及五	-	
慈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偉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51,751	10,075	-	註二及五	-	
慈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48,731	50,105	-	註二及五	-	

註九：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07年12月31日為解散日，故母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轉列預計收取之清算退回收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大陸累計自台滯匯出經濟部投資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陸地經濟部投資審額	規定會額(註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43,990,499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5,217 (USD 3,100 仟元)	95,217 (USD 3,100 仟元)	14,625,288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458,484 (USD 14,927 仟元) (註五)	458,484 (USD 14,927 仟元) (註五)	52,189

註入：該投資項目已於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